

獎懲規則

- 1 對學生個人設立獎勵如下：
 - 1.1 文化學術傑出獎
 - 1.2 社會服務傑出獎
 - 1.3 康體傑出獎
- 2 對學生個人設立懲戒如下：
 - 2.1 書面警告
 - 2.2 嚴重警告
 - 2.3 留校察看
 - 2.4 勒令休學
 - 2.5 勒令退學
 - 2.6 開除學籍

施行第 2.3 款、第 2.4 款、第 2.5 或第 2.6 款處分，須先經學生學術誠信委員會或學生紀律獎懲委員會通過。
- 3 學生違反大學有關規則或條例，或犯有下列任何事項者，均應視乎情況之性質及輕重予以懲處：
 - 3.1 對大學的誹謗、威脅或其他有損大學聲譽或利益的行為；
 - 3.2 對本校人員或其他學生有誹謗、威脅或毆打等行為；
 - 3.3 故意損毀大學的財物或其他公物；
 - 3.4 盜竊或騙取本校或他人財物，或以不正當手法牟利之行為；
 - 3.5 抄襲作業或於考試、測驗時作弊；
 - 3.6 考試時行為不當，或違反大學所訂之考試規則；
 - 3.7 偽造、篡改或冒用文件、成績或記錄；
 - 3.8 違反大學規章或違背大學命令，足以妨害本校教、學、科研或其他行政活動；
 - 3.9 未經許可在校內進行有可能擾亂校內秩序或紀律之集體活動；
 - 3.10 未經許可進入博彩場所（特殊情況如工作、參觀學習等，經由大學批准或由監護人陪同下，並事前向學生事務處備案者除外）；
 - 3.11 各種間接或直接投注賭博活動、酗酒、濫用藥物等不良行為；
 - 3.12 經行政機關認定之違法行為或經法庭認定之犯罪行為；
 - 3.13 在提交本校之申請書或文件中作不實或虛假之聲明；
 - 3.14 妨礙教職員工執行職務；
 - 3.15 在校內儲存危險物品或持有違禁物品；
 - 3.16 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 4 若學生有下列任何一項行為，視乎情況經學生學術誠信委員會或學生紀律獎懲委員會議決，予以開除學籍之處分：
 - 4.1 違反勒令退學處分之項目且情節惡劣、後果嚴重；
 - 4.2 留校察看及勒令休學處分撤銷後，再犯重大過失；
 - 4.3 嚴重危害校園安全；
 - 4.4 嚴重損害校譽；
 - 4.5 嚴重違反校規造成惡劣影響；
 - 4.6 觸犯刑法，且經法院判決；
 - 4.7 冒用或偽造學歷證明文件/校園卡/身份證明文件（卡）；

- 4.8 嚴重違反大學學術事務規定；
- 4.9 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
- 5 參與賭博活動
初犯者留校察看；再犯者予以勒令休學或勒令退學懲處，情況嚴重者予以開除學籍處分。
- 6 考試違規或作弊可導致以下懲處：
 - 6.1 輕度處分：口頭或書面警告
 - 6.2 中度處分：扣除該科考試成績 10%-20%
 - 6.3 一級處分：該科以零分計算；並發出書面警告
 - 6.4 二級處分：公告；該科以零分計算；並發出嚴重書面警告；該處分記錄存入大學學生檔案。
 - 6.5 三級處分：公告；該科以零分計算；留校察看或勒令休學；該處分記錄永久存入學生檔案並將會顯示於大學發出的所有證明文件或內容。
 - 6.6 四級處分：勒令退學；該處分記錄永久存入學生檔案並將會顯示於大學發出的所有證明文件或內容；被處以勒令退學學生 2 年內不得報讀本校課程。
 - 6.7 開除學籍；該處分記錄永久存入學生檔案並將會顯示於大學發出的所有證明文件或內容；被處以開除學籍學生永久禁止報讀本校任何課程。
 - 6.8 學生若屬重犯者，重犯之違規將處以雙倍罰則，最高累積罰則為四級處分。例：曾被處以一級處分學生如再觸犯一級處分違規者，其累積罰則將被定為三級處分；如重犯之違規屬二級或三級處分，其累積罰則將被定為四級處分。
 - 6.9 大學將對被處以二級或三級處分的學生作出公告，除於校內公告欄張貼一學期，亦會以電子方式於內聯網、校內電子公告欄及其他校內電子媒體發佈，如該學生處分時正處於其修業期的首兩年，該公告將在此等電子媒體張貼不少於兩年，如該學生處分時正處於其修業期的最後兩年，則該公告將於該學生餘下的修讀年期內在此等電子媒體張貼；該處分記錄永久存入 COES 系統。

學生於接獲教務處通知之七個工作日內，可致函向學生學術誠信委員會請求覆核。

- 7 抄襲行為
學生應以獨立思考及創作能力來完成所有課業，包括平時作業、研究報告或論文等。如需引用他人之著作或論點，則必須加以註明，否則將視為抄襲。如學生對抄襲行為有疑問，應立即向授課老師作出查詢。

- 7.1 抄襲行為包括：
 - ◇ 抄錄已出版或未出版之資料（包括同學作業及課堂筆記）而不加引註。
 - ◇ 意譯或摘錄他人著作而不加註明。
 - ◇ 引用他人之論點而不加註明。
 - ◇ 引用他人研究成果而不註明。

- ◇ 引用他人之調查統計結果而不加註明。
- ◇ 抄錄互聯網上資料而不加註明。

其他上述未有列明之情況，將由學生學術誠信委員會作最後決定是否有觸犯抄襲行為。

7.2 懲處

學生學術誠信委員會處理抄襲的問題，一經發現，學生將受到以下懲處：

- ◇ 嚴重警告
- ◇ 留校察看
- ◇ 勒令休學
- ◇ 勒令退學
- ◇ 開除學籍

抄襲他人或讓人抄襲所做之有關作業、研究報告或論文等將一律以零分計算，並經由學生學術誠信委員會審議，視乎違反學術規定之嚴重性予以懲處。

8 代上課行為

學生找人代上課或代替他人上課，一經發現，將處以「勒令退學」懲處。該處分記錄永久存入學生檔案並將會顯示於大學發出的所有證明文件或內容；被處以勒令退學學生 2 年內不得報讀本校課程。

- 9 對於被處予嚴重警告、留校察看、勒令休學、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的學生，若為獎助學金獲得者，則取消其獲獎資格。
- 10 對於被處予嚴重警告、留校察看、勒令休學、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的學生，大學保留公告對其處分決定的權利。
- 11 學生可對學生學術誠信委員會或學生紀律獎懲委員會施以之懲處作出申訴，但須遵照大學的申訴程序進行。